#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2日起至2020年6月2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2020年6月2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林奇、公证人员印嘉琪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3,836,657,300.1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6,967,126,326.92份的55.07%，满足法定会议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3,836,657,300.14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为3,836,657,300.14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为0份。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100%，已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 项目 | 金额（单位：元） |
|---|---|
| 律师费 | 40,000 |
| 公证费 | 10,000 |
| 合计 | 50,000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0年6月2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正式实施转型日为2020年7月28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就上述审议本基金转型方案及基金合同修改等相关事宜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将《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交银施罗德裕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裕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14号（《关于准予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将于2020年7月28日生效，本基金即自该日起正式实施转型。自该日起，《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交银施罗德裕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交银施罗德裕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的选择权

本基金转型前为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普通债券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转型后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敬请投资者详阅交银施罗德裕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妥善做出投资安排。

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正式实施转型前可选择赎回，未选择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默认转为交银施罗德裕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3、转型前后申购赎回等各项业务安排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退出需求，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0年6月24日（含该日）至2020年7月23日（含该日）为赎回选择期，在赎回选择期期间，投资人仅可以申请赎回，不可以申请申购，投资人选择赎回的，不收取赎回费用。

在赎回选择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不受《基金合同》约定的“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的限制。

本基金于赎回选择期前将投资者的未付收益进行集中支付（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在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自2020年7月24日起暂停办理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020年7月28日，投资者未赎回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519721）、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519722）将在本基金正式转型时自动转为交银施罗德裕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代码：519722），转型后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无需就此支付任何交易费用，持有期将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无意持有交银施罗德裕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请提前做好赎回安排。

《交银施罗德裕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放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在相关业务开放日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备查文件

1、《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包括附件一：《关于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14号）

5、《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0）沪东证经字第7749号

申请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法定代表人：阮红。

委托代理人：郝婷婷，女，一九九二年十月十四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五月二十三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王丰的监督下，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孙文婷、郝婷婷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3,836,657,300.14份，占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权益登记日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6,967,126,326.92份的55.07%，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3,836,657,300.14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 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5月21日，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5月22日起至2020年6月22日17:00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监督人、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共计3,836,657,300.1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6,967,126,326.92份的55.07%。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836,657,300.14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总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法律法规及《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孙文婷、郝婷婷

监督人（基金托管人代表）：王丰

公证员：林奇、印嘉琪

见证律师：何莲莲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及节后恢复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 基金简称 |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QDII-LOF）（场内简称：中国互联） | |
| 基金主代码 | 164906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0年7月1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20年7月1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 2020年7月1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HKSAR Establishment Day），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0年7月1日（星期三）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0年7月2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本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交银施罗德裕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交银施罗德裕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0年6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 交银施罗德裕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交银施罗德裕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0年6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德邦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具体适用基金如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 320013 |

自2020年6月24日起，投资者可在德邦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重要提示：

1、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德邦证券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经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协商一致，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6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德邦证券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已在德邦证券代销的基金及后续新增在德邦证券代销的基金。

二、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0年6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德邦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已在德邦证券代销且已开通定投功能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可参与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以代销机构页面最终所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德邦证券办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页面所示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0年6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德邦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已在德邦证券代销且可参与转换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参与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以代销机构页面最终所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四、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0年6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已在德邦证券代销的基金可参与德邦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情况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则以德邦证券规定为准。

各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德邦证券代销的开放式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德邦证券开放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德邦证券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则以德邦证券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开始或结束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德邦证券所有，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站：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万家财富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经与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财富”）协商一致，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6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万家财富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已在万家财富代销的基金及后续新增在万家财富代销的基金。

二、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0年6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万家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已在万家财富代销且已开通定投功能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可参与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以代销机构页面最终所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万家财富办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页面所示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0年6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万家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已在万家财富代销且可参与转换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参与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以代销机构页面最终所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四、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0年6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已在万家财富代销的基金可参与万家财富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情况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则以万家财富规定为准。

各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万家财富代销的开放式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万家财富开放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万家财富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则以万家财富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开始或结束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万家财富所有，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95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站：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 | |
| 基金主代码 | 005702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14号（《关于准予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将于2020年7月28日生效，本基金即自该日起正式实施转型。自该日起，《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交银施罗德裕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交银施罗德裕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0年7月1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20年7月1日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0年7月1日 |
|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0年7月1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0年7月1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根据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该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与赎回。鉴于2020年7月1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2020年7月1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自2020年7月2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或至本公司网站www.hsqh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06537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0年7月1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20年7月1日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0年7月1日 |
|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0年7月1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0年7月1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根据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20年7月1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2020年7月1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自2020年7月2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或至本公司网站www.hsqh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华夏鼎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华夏鼎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华夏鼎利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2459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董阳阳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何家琪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董阳阳 | | | |
| 任职日期 | 2020年6月23日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12年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11年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2008年7月至2009年8月，曾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行业务部经理，2009年8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等。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160311 |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13年3月11日 | 2017年2月24日 |
| | 000001 |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 2015年1月7日 | - |
| | 003300 | 华夏圆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年12月29日 | 2020年5月7日 |
| | 002411 | 华夏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9月8日 | - |
| | 160324 | 华夏磐晟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18年1月17日 | 2018年12月13日 |
| | 005886 | 华夏鼎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年6月26日 | 2020年5月7日 |
| | 005774 | 华夏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年8月24日 | 2020年6月18日 |
| | 160324 | 华夏磐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18年12月14日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学历、学位 | 美国波士顿学院金融学硕士、工商管理学硕士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 华夏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现将华夏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票收取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至2020年6月22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基金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2,368,457,703.07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3.06%，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参加大会且有权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参加大会且有权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共计2,368,457,703.07份，表决结果为2,368,457,703.07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大会且有权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基金托管人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3万元，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20年6月23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如下：

（一）同意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调整如下：

| 持有期限 | 赎回费率 |
|---|---|
| 7天以内 | 1.5% |
| 7天以上（含7天） | 0 |

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二）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调整赎回费率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调整费率的具体时间，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修改等。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本基金将自2020年6月29日起实施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即自该日起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赎回业务时按照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收取赎回费。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有关赎回费率的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自2020年6月29日起正式生效，届时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进行查阅。

四、备查文件

（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华夏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华夏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华夏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修改说明》）

（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 关于万家3-5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万家3-5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万家3-5年政金债 | |
| 基金主代码 | 519208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3-5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3-5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 |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 2020年6月24日 | |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